

切結書

原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申領人_____

君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，因_____

欲將補助款更改由_____君(身分證字號：

/郵局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 /關係：

_____)具領，如有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高雄市 _____ 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簽名與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